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 (1)委任執行董事；
(2)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辭任；
(4)更換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5)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6)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

1. 胡秀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
2. 胡秀仁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首席執行官、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
3. 周展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

4. 周展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
5. 彭耀傑先生退任本公司之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
6. 葛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
7. 歐明剛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及
8. 王松奇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秀仁先生（「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另外，董事會已決議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以取代彭耀傑先生（「彭先生」），自2020年4月30日彭先生退任起生效。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胡先生，48歲，於多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逾二十年。由2019年8月到現在，胡先生擔任弘達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高級副總裁。胡先生過往曾擔任中央國家機關工委《紫光閣》雜誌總編輯及中央國家機關工委組織部副部長。胡先生於2001年至2003年擔任中國交通部人事司副處長，並於1999年至2001年擔任中國交通部公路一局副處長。

胡先生於2002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並於2012年取得長江商院高階管理碩士。

本公司與胡先生將於2020年3月23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所述服務協議，胡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胡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於該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胡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周展女士（「**周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另外，董事會已決議周女士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代葛明先生（「**葛先生**」），自2020年4月30日葛先生辭任起生效。

周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女士，58歲，在審計、會計及稅務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周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現為北京京重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周女士於1997年組建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並於1997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其合夥人。周女士於1983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14年5月至今，周女士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10月20日期間，周女士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周女士將於2020年3月23日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所述服務協議，周女士有權收取月薪3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作出之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周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於該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周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周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彭先生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退任其過往多於五年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通知，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更換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其於2020年4月30日辭任起，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根據上市規則第5.19條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董事會已決議胡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以取代彭先生，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因其就2019年冠狀病毒病而重整其他業務安排及事務，(i)葛先生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的辭呈；(ii)歐明剛博士（「**歐博士**」）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的辭呈；及(3)王松奇博士（「**王博士**」）於近日向董事會遞交了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的辭呈。所有辭任均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

葛先生、歐博士及王博士均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亦出現以下變動：

1. 葛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
2. 歐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
3. 王博士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4月30日生效；
4. 周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2020年3月23日起生效；及
5. 周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4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彭先生、葛先生、歐博士及王博士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謹此對胡先生及周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家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爽女士

盛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